

中共平邑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农委办发〔2021〕9号

关于印发《平邑县开展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平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平邑县开展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平邑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

平邑县开展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试点 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按照《省委农委关于建设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的意见》(鲁农委发〔2019〕9号)、《省委农办、省委改革办关于开展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试点的通知》(鲁农委办发〔2021〕8号)、《省委农办关于公布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试点名单的通知》(鲁农委办发〔2021〕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省、市关于开展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试点的意见要求,按照“一年抓示范、二年见成效、三年成样板”的推进思路,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打好深化农村改革组合拳,形成改革系统集成和叠加协同效应,为全省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贡献平邑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农民主体、广泛参与。以维护农民权益与增进农民福祉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首创精神。让农民群众成为改革试点的直接参与者与真正受益者,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改革的良好环境和浓厚氛围。

(二)坚持依法依规、配套推进。紧扣试点要求,在国家和

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体系内，着力在农业农村领域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上取得实质性突破。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引导资源要素更多地向乡村汇聚，建立主体活力迸发、管理顺畅高效、制度保障完备的农业农村发展管理体制。

（三）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科学把握全县农业农村发展的多样性特征，选择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村先行先试，由点及面、积累经验，再全面铺开，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合理设定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目标任务，坚持短期举措与长期发展相结合，久久为功，扎实推进。

（四）坚持集成创新、打造样板。以问题为导向，立足各地实际，着力解决涉农政策碎片化、分散化等问题，推动相关制度更加衔接配套，实现政策集成和效果集成。注重试点成果的复制和推广，形成乡村振兴平邑路径，以改革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三、实施内容

根据省、市工作部署，结合平邑实际，利用三年时间，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试点。从短期看，加快推动“一体两翼”率先求突破，“一体”即创新金融服务模式，“两翼”即推动特色农业产业高效发展和搭建乡村善治格局，实现一体推进、两翼齐飞，按照每镇街打造3-5个村的标准，在全县选择50个村开展先行先试，在统筹推进改革的基础上，一村一特色，提炼形成经验做法，创树改革平邑样板。从长远看，以先行先试为引领，由点到线、由线及面，集成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农业支持保护和乡村治理，践行“445”推进路径，即全力构建质效提升、全

链融合、绿色生态、数字乡村四个重点环节融合发展体系，健全提升“财政-金融-保险-科技”“四位一体”新型农业支持保护制度，集聚形成以创新基层组织建设为引领，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基础，自治、德治、法治相结合的“五项机制”相辅相成乡村善治新格局。

四、责任分工

（一）加快打造“一体两翼”集成改革引擎

1.创新“一体”金融支农模式。以临沂作为全国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平邑被纳入试点金融政策支持范围和鲁担惠农贷优惠政策等为基础，充分挖掘 50 个试点村优势资源和乡村特点，找准支农链接点，开发特色信贷产品，以授信额度、授信年限、贷款利率作为调节杠杆，创新授信方式，加强财政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力度，强化内部审计，以财金活水润泽乡村振兴。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平邑县支行、县农担公司等）

2.推动“两翼”乡村特色发展。依据试点村庄资源禀赋，建立完善“一体”支持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服务主体与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破解主体多乱散杂的局面；推动乡村治理高质量发展，通过创新积分管理，逐步建立基层组织引领、金融杠杆赋能、三治相结合的共治共建共享乡村治理新格局。着力打造一批组织引领型、特色产业发展型、量化管理型、金融服务型、效能内审型、公共服务和文化型以及其他类型“一体两翼”、“一基多元”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平邑县支行、县农担公司等)

3.强化连线连片集成推进。坚持“一体化布局、差异化发展”的思路，鼓励“村+临近村”或“村+周边区域”的“花式”抱团，围绕试点村开展联村共建、区域提升，集聚区域内各村山、水、林、田、河、业不同资源禀赋，着力打破一村一隅屏障壁垒，打造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共同体。推进试点村连线连片打造，鼓励纳入各级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片区，做好“点、线、片、面”结合文章，实现乡村资源融合跨界、相互赋能，成果集成展现，构筑互生互融的价值生态群，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责任单位：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二)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四个体系”

1.构建质效提升体系。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抓好24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切实保障粮食生产总量和结构稳定。持续优化“以科企融合为核心，育、繁、推、服四链叠加”的“一核四链”种业发展新模式，实现种业强县、种业惠农。优化经济作物结构，加快推进滩汪湖等一批高效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高标准推进平邑金银花等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壮大畜牧业规模，完善现代养殖体系，构建“北有益客、南有益农”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等)

2.构建全链融合体系。实施农业全产业链培育计划，以“三

园两体两区”建设为载体，打造区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促进产业融合。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领作用，鼓励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创新推广金银花产业“五位一体”集约化服务模式。引导罐头加工企业入园区集聚发展，厚植培育金银花产业新动能，加快“认养一头牛”乳品加工产业扩能增效，招引农业产业化企业参与农产品深加工；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优化“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城乡配送服务网络；依托资源优势，发展全域旅游和乡村特色旅游，壮大旅游市场主体，大力发展农家乐、民宿，带动群众增收致富。（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等）

3.构建绿色生态体系。建设产业深度融合、产业生态兼顾的综合体，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资源保护利用和环境治理，完善秸秆和畜禽粪污等资源化利用制度，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全程绿色防控，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创新金融推进平邑县国家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优化提升乡村环境。加快培育农产品品牌，高质量打造对接长三角农产品供应基地，唱响“平邑金银花”“平邑罐头”等特色农产品品牌，重点打造长三角地区“菜篮子”“果篮子”“肉篮子”“奶瓶子”。（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等）

4.构建数字乡村体系。推进数字乡村试点建设，将现代信息技术融入农业农村发展，探索精准农业、智慧农业、智慧乡村新

路径。整合金银花全产业链数据资源，重点打造集“1+1+1+N”的平邑金银花大数据智能平台，即“一张图”，金银花产业发展全域图；“一张网”，全县金银花产业基地物联网；“一个园”，金银花现代农业产业园数据系统；“N个子系统模块”，生产、收购、加工、销售、物流等综合系统模块。大力发展农村数字经济，加快乡村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培养新型智慧农业人才。（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局、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县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中心等）

（三）健全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四项制度”

1.优化财政支农制度。构建财政支农长效投入机制，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的财政涉农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制度，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优先投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土地出让收入优先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涉农资金整合改革，建立“源头不变、渠道合并、统筹安排、形成合力”的整合机制，力争全面实现“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进一步提高使用效益。建立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农业补贴体系，组织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将惠农政策落实好实现好。健全农村金融风险防范机制，强化部门内部审计，创新农村“三资”监管模式，制定风险应对预案，提高政策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县委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2.优化农村金融制度。发展涉农金融机构站点，布局农村金融服务站点，延伸农村地区服务触角，建成支农、惠农、便民的

金融服务“直通车”。创新涉农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农业抵（质）押担保方式，依托“鲁担惠农贷”、“央行资金产业振兴贷”、“政银保贷”和“双保惠农贷”等信贷产品，适时开发适合农业生产的信贷产品。优化农村金融信用环境，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开展信用镇街、信用村、信用农户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服务发展中心、人民银行平邑县支行、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担公司等）

3.优化农业保险制度。完善农业保险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开展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健全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创新农业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开发多档次保障水平、可组合保险责任的保险产品，探索金银花价格保险、价格指数保险、“保险+期货”项目试点，做好与其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衔接。（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地方金融服务发展中心、相关保险机构等）

4.优化农业科技制度。实施农业人才培育工程，整合农业人才资源，汇聚农业科技力量，探索农业科技人才激励和培育引进使用机制。建立全方位、广覆盖农民培训机制，利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产品电子商务培训、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等培训资源，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农村信息员、基层农技人员等的农业技能培训力度。建立农民返乡（就地）创业激励机制，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支持新型经营主体与科研院校、高技术企业开展合作，共同培养专业型、复合型农业人才。（责任单位：

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教体局等)

(四) 创新优化现代乡村治理“五项机制”

1.强化乡村基层组织建设机制。坚持整镇推进、整县提升，强化系统观念、改革思维和务实作风，精准发力抓关键人、抓重点事、抓基础点，加快形成乡村基层组织建设机制。实施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优化工程，帮助村“两委”制定好任职规划，建强农村基层战斗堡垒。创新整镇域推进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继续完善党员干部考核激励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等)

2.深化村民自治管理机制。基于“平安风铃”村民自治成效，重点推进健全规范化的村民自治管理机制，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实施村规民约升级工程，充分征求多方意见，力求实现村规民约“规”得准、“约”得实、“用”得准，使乡村“小宪法”成为构建村居“大和谐”和乡村自治的行动指南。打通村民自治“神经末梢”，推进村民自治与新媒体融合，以积分奖励为手段，将村民自治与信用贷款等多方面结合，有效提高村民参与自治的积极性。严格落实重要事项“四议两公开”制度，广泛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实现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等)

3.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机制。着力推进乡村依法治理，教育引导农村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想意识，持续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大法治宣

传力度，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优化乡村法律服务供给，积极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依托“雪亮工程”，健全完善联网共享机制，实现各类资源应联尽联，为农村地区和谐稳定保驾护航。（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等）

4.塑造乡村治理德治秩序机制。依托沂蒙精神、九间棚精神，全力塑造乡村治理德治秩序机制，滋润人心、德化人心、凝聚人心。创新“两队两员”模式，强化文化引领，唱响主旋律。发挥德治示范作用，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持续推进“宗圣故里，孝善平邑”新时代文明实践品牌建设，持之以恒推进移风易俗。（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中心等）

5.探索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按照党中央和省、市要求，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部门延续攻坚责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教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等）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动员阶段（2021年6月—2021年8月）。调研、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会议部署落实，成立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各镇街、各专班、各责任单位对照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细化创建任务、完成时限、工作措施，划定时间表、路线图，全面分解落实改革试点目标任务、进度要求和工作责任等。

（二）试点示范阶段（2021 年 8 月—2022 年 3 月）。因地制宜开展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各项试点任务，以首批 50 个试点村先行先试，加快推进“一体两翼”求突破，总结提炼经验做法，统筹推进“445”政策集成改革总体路径深入实施。

（三）全面推广阶段（2022 年 3 月—2023 年 8 月）。坚持先行先试引领，进一步细化方案、完善措施，提升工作体制机制运行效率。坚持以点带面、梯度推进，逐步形成成熟化改革试点制度、办法和模式，边实施、边总结、边宣传，提高改革实效。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3 年 8 月—2023 年 12 月）。系统总结试点成效、经验和做法，剖析试点存在的不足，建立更为全面、更加有效的推进机制和制度，形成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平邑模式，以高质量集成改革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农业产业体系、农业支持保护和乡村社会治理四个工作推进专班，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强化试点推进，围绕首批 50 个试点村要明确政策集成试点内容，不断完善提升，各镇街、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指导、形成合力，定期分析研判改革推进情况，解决难点问题，确保尽快形成试点成果；要对照改革试点路径，立足本区域和本单位职能，列出改革目标、任务清单，制定各自具体方案，承担好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加大政策保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将年度重点工作与

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主动挂钩，确保政策项目集成推进、成果集成展现，共同推动“445”总体路径落到实处。要全力把“一体两翼”试点引擎作为集成改革的突破口和切入点，凡年内承担“一体两翼”改革的试点村，新型经营主体及村民优先享受金融支持相关政策、产品，从贷款利率、授信额度、授信年限上给予政策优惠。县里将根据创建成效，给予试点村一定的资金支持，全力保障试点地区集成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督查考核。坚持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将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纳入县委“1号文件”重要内容和县委农委工作要点，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1238”关键领域抓牢抓实，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作为对镇村干部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考核情况与奖补资金、支持政策等直接挂钩，确保集成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四）营造浓厚氛围。坚持边实施、边总结，加快试点工作进度，及时总结试点成果，努力形成较为成熟的操作经验和实现路径。强化信息报送，及时将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呈报市局、省厅。采取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叠加，积极宣传推进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营造多方关心支持试点工作的良好氛围。充分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农民群众积极参与改革试点，让改革成效接受群众检验，改革成果长惠于民。

附件：全县首批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试点村名单

附件

全县首批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试点村名单

镇街	个数	村 庄
平邑街道	3	大殿汪村、凤凰村、长山村
仲村镇	3	陈家寨村、西流庄、荒里村
武台镇	5	南武沟村、孟家庄村、卧龙村、 蒋里村、承安庄村
保太镇	4	华家村、洼里村、和平村、堤后村
柏林镇	3	崔家峪村、西山神村、张里庄村
卞桥镇	4	时家村、尹家村、前东庄村、东荆埠村
地方镇	4	九间棚村、邱上村、下坡村、黄城村
铜石镇	3	金圣堂村、董李村、龙泉村
温水镇	5	小河村、仁孝村、永西村、宋河村、前南林村
流峪镇	3	邵家庄村、三岭村、兴郭庄村
郑城镇	3	四合村、油篓村、桃峪村
白彦镇	3	黄坡村、沙庄村、黄金斗村
临涧镇	3	巩家村、齐发村、东庄村
丰阳镇	4	城西村、金水村、德源村、丰山前村
合 计	50	

中共平邑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共印80份)